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肖燕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肖燕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证券代码：0026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联系传真：0576-81122181

公司邮箱：zqb@yonggao.com

（二）征集事项由本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燕，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消保委法律顾问、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出版数部民商法著作和教材，发表二十

余篇专业论文，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并办理了大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民商事案件。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3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

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肖燕

2021年2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燕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